酉阳林发〔2024〕44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酉州林业开发公司、今山银山林业公司、酉州油茶科技公司，机关各科室、下属两林场，各有关单位：

我局制定的《2024年工作要点》，经2024年局党组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2024年工作要点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全县林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市林业局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林长制为统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协同推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酉阳贡献林业力量。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持在64.1%以上，林业及相关产业产值达10亿元以上。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坚持政治铸魂强基，树牢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各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二是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完善固化机制。三是持续落实党建统领“三项重点任务”工作。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五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县委实施意见，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六是加强党的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争做“六好党员”，推动“三级七岗”责任清单落实，争创“四强”党支部，打造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七是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有序开展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八是抓好老干部和工青妇等群团工作，建设和谐机关。

二是推深做实林长制。一是明确林长制年度工作重点，推进落实《重庆市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行动方案（2023—2027年）》。二是全面推行“一长三员”（村级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指导员）基层管护体系，压实森林资源保护“最后一米”责任。选聘生态护林员3000名，强化巡林护林工作，全县管护责任覆盖率达100%。三是修订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林长制督查考核。四是深化拓展总林长“发令”成果，适时贯彻落实新总林长令，推动解决林业重点难点问题。五是综合运用林长巡林调度、约谈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加强基层林长制标准化建设，巩固提升“林长+山林警长、林长+检察长”协作联动。

三、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一是推动出台《酉阳自治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二是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培育改革亮点。三是实施完成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林生态赎买1500亩。四是推进国有林场试点建设，探索国有林场特许经营，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鼓励支持国有林场参与集体林联合经营。

四、持续抓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是坚持为国储林，为酉阳增绿、为群众增收，开展国家储备林经营10万亩，新收储林地12万亩，累计流转林地52万亩以上。二是积极探索“国储林+”模式，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富民产业，加快“森林之子”10大森林主体营地建设和1万亩城市彩色森林景观带建设，让绿水青山释放更多“生态红利”。三是启动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国家级试点工作，形成经典案例。四是以“酉阳800”林下养蜂1000群直供基地为示范带动，同步启动和实施一批林下经济产业项目，推出一批林特产品品牌。五是启动10万亩储备林VCS林业碳汇项目策划、包装和立项工作，探索开发100万亩林业碳汇经济，为碳汇产业发展积累经验。

五、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一是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全面完成2024年建设任务0.41万亩。二是全面实施渝东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营造林任务18.2万亩。三是申报市级绿色示范村建设3个、实施乡村振兴生态补贴项目（农村“四旁”植树）1.5万亩。四是组织开展好2024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号召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到义务植树活动中，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5%以上。五是持续巩固提升退耕还林成果，全面完成年度耕地补足涉林整改任务，阶段性跟进第二轮退耕地块数据复核认定及补植补造工作。六是深入落实《重庆市林草种苗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高质量建设林木良种基地、乡土树种采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生产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75%以上。七是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工作，强化种苗质量监管，全面提升国土绿化质量。

六、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一是推进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完成资源价值评估工作。二是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建项目核实工作，改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三是开展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乌江百里画廊风景区、酉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四是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五是持续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和科研监测，做好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监测防控，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六是强化涉林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七、严格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一是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土地一体化调查监测（普查），完成林地地类认定工作。二是实行采伐分类管理，推动集体林采伐管理改革，规范使用市级不可预见森林采伐限额。三是严格公益林管理，依法依规审核公益林调整，有序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四是大力开展森林资源乱侵占、乱搭建、乱采挖、乱捕食等“四乱”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林地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破坏林业资源案件。五是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监管，整治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违规流转。六是加强湿地资源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管控，开展重要湿地申报，推广小微湿地建设，实行多点培育，放大发展效益。

八、扎实做好森林防火防虫。一是细化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渝委办发〔2024〕2号），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二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储备、监督指导。三是组织明察暗访，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四是强化林火智能监控系统应用，落实森林火情“135”早期处理机制，组织开展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演练。五是强化森林防火“一长三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十户联防”机制。六是持续巩固松材线虫疫区“摘牌”成效，抓好松毛虫、蜀柏毒蛾、鞭角华扁叶蜂等常发性有害生物防治，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2‰范围内。七是开展林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林业安全生产落地落实。

九、深入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一是高质量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完成新造油茶3万亩，改造油茶1.45万亩，培育油茶良种苗木1500万株，开发油茶附属产品2款以上，加工茶油1.3万吨，实现茶油加工产值3亿以上。加快建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稳步发展核桃、笋竹、柑橘等特色经济林，清理巩固青花椒基地，鼓励发展以林药、林禽、林畜、林菌等为主的林下经济，支持老鹰茶、中药材、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加强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打造一批示范基地，积极配合市林业局申报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四是持续抓好巩固拓展林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现行帮扶体系，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林业系统帮扶人口“零返贫”。五是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效益直补政策，建立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监督体系，促进森林生态效益稳步增强，全面兑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林直补资金，提高林农收入，继续实施并科学完善生态护林员选聘制度，促进稳定增收。

十、强化林业科技创新。一是实施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打造森林防灭火预警、油茶大脑等具有酉阳辨识度的林业科技创新实战应用场景。二是培育林业科技创新团队，持续开展林业“千名专家进千村”“百名专家进百企”科技帮扶活动。三是推进“智慧林长”应用申报和建设，推动“林草湿一本账”建设，打造林业数据仓。四是落实“三攻坚一盘活”工作要求，推进完成政企分离改革工作。

十一、提升基础支撑能力。一是积极争取市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为县域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提供林业用地保障服务，优先保障重大项目涉林审批。二是加强重大项目策划、规划、储备。三是完善内控制度和机关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审计及问题整改。四是强化重点工作、重点事项督查督办，实行闭环管理。五是强化政府网站管理与运营，加强政务公开、网络监测、涉林舆情处置，强化保密管理。六是积极开展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信息报送。七是积极除险固安，强化林业项目监管和对机关办公楼、家属院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排除消防、水电气安全隐患，保障林业安全生产。